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就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出售基礎資產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0樓1012室(另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豐北里7號悠唐國際中心B座16層設分會場)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為免存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5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支持商業票據」	指	興業國際信託將於交易商協會向中國合資格投資者發行由基礎資產提供支持之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總發行規模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
「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	指	興業國際信託發行由基礎資產提供支持之資產支持商業票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持有本公司717,694,34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相關投票權約32.64%）之控股股東
「京能發展」	指	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受益人」	指	信託受益人，即資產支持商業票據之持有人，預期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興業國際信託」	指	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信託合約之受託人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先決條件」	指	信託合約所載信託生效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為進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京能發展根據信託合約向興業國際信託出售基礎資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如屬企業實體，則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初始基準日」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京能發展與興業國際信託共同協定之開始日期，自該日起（包括該日）基礎資產產生的應收款項應歸入信託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兆瓦」	指	兆瓦
「兆瓦時」	指	兆瓦時
「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合格標準」	指	符合京能發展與興業國際信託已協定的要求(包括(其中包括)將相關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納入(視情況而定)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或根據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辦法(財建(2020)5號)的要求而定期刊發的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及有關應收補貼有效所有權的其他要求
「有關中國能源法律法規」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徵收使用管理暫行辦法》、《可再生能源發電價格和費用分攤管理試行辦法》、《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風力發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太陽能光伏發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辦法》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補貼清單,經不時補充及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0樓1012室（另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豐北里7號悠唐國際中心B座16層設分會場）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應收補貼」	指	為進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而委託予受託人的可再生能源補貼及應收賬款，包括於初始基準日及其後基準日（如適用）之應收補貼及應收賬款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信託」	指	為進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就基礎資產所訂立之信託合約項下之信託
「信託合約」	指	為進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京能發展與興業國際信託就設立信託及轉讓基礎資產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信託合約

釋 義

「基礎資產」	指	基礎資產指(i)有關應收補貼之所有權利、權益、利益及收益(現時及未來、現有及或有);(ii)應收補貼應佔之所有到期或即將到期之應收款項;(iii)轉讓、出售、拍賣、變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應收補貼之全部所得款項;(iv)請求、起訴、收回或接受有關應收補貼之所有應付款項之權利;及(v)來自應收補貼之利益以及強制執行有關應收補貼之全部權利和法律救濟
「不合格資產」	指	不符合合格標準及於初始基準日或信託生效日期就基礎資產作出之陳述及保證之資產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假期以外之日子
「%」	指	百分比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主席)

盧振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國喜先生

蘇永健先生

李浩先生

魯曉宇先生

王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新彬女士

李紅薇女士

朱劍彪先生

曾鳴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0樓1012室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就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出售基礎資產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及出售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以令閣下可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2. 就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出售基礎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京能發展與興業國際信託訂立信託合約，據此(其中包括)，京能發展已有條件同意將基礎資產委託予興業國際信託及興業國際信託已有條件同意為受益人的利益就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擔任信託之受託人及管理機構。

資產支持商業票據將按照於交易商協會的總面值人民幣3,000百萬元分為兩個層級，即優先及次級資產支持商業票據。有關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之重大條款概述如下：

層級	發行規模 (人民幣元) (概約)	獨立信貸 評級機構之 信貸評級	票息率
優先	2,925百萬	AAAsf	2.4%-2.8%
次級	75百萬	未評級	每年不超過8.5%

3. 信託合約

就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而言，京能發展與興業國際信託訂立信託合約，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a) 京能發展(作為信託之委託人)；及

(b) 興業國際信託(作為信託合約項下之受託人及信託之管理機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業國際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此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現時及過去十二個月內，(a)興業國際信託、其任何董事及法定代表及／或興業國際信託任何可對交易施加影響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b)本公司、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或附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以有關附屬公司參與交易者為限)之間，均無任何重大貸款安排。

基礎資產

基礎資產指(i)有關應收補貼之所有權利、權益、利益及收益(現時及未來、現有及或有)；(ii)應收補貼應佔之所有到期或即將到期之應收款項；(iii)轉讓、出售、拍賣、變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應收補貼之全部所得款項；(iv)請求、起訴、收回或接受有關應收補貼之所有應付款項之權利；及(v)來自應收補貼之利益以及強制執行有關應收補貼之全部權利和法律救濟。

應收補貼包括本集團22家光伏及風電項目公司就其各自位於中國安徽、甘肅、河北、湖南、內蒙古、山東、山西、新疆及雲南各省、西藏自治區及廣西壯族自治區的光伏及風力發電項目(截至初始基準日併網裝機容量合共為1,084.30兆瓦)預期於二零二七年九月或前後收取的可再生能源政府補貼。

根據有關中國能源法律法規，應收補貼將由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為促進新能源產業發展而設立的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支付。

根據電力買賣協議，本集團的光伏及風力發電項目公司將收取作為應收賬款的新能源補貼。本集團的光伏或風力發電項目公司與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電力買賣協議並無新能源補貼應收賬款的具體結算條款。基於本公司的過往經驗，該等新能源補貼應收賬款預期將於兩至三年內結算。就建議出售事項及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而言，本公司已選擇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且符合合格標準的應收補貼。

於初始基準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礎資產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000,133,715元。

信託合約之有效性及生效日期

信託合約將於京能發展及興業國際信託之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字(或蓋章)並於信託合約上加蓋公章(或合同章)之日生效，並於京能發展取得所有必要內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生效。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信託將於下列條件(其中包括)獲達成後生效：

- (a) 京能發展已向興業國際信託交付營業執照、批准京能發展簽署信託合約項下相關交易文件之決議及／或必要的公司文件及批准的副本；
- (b) 興業國際信託已向京能發展交付有效金融許可證及營業執照副本，並向京能發展確認，其已獲得信託合約項下相關交易的必要的公司文件及批准；
- (c) 京能發展(作為資產服務代理人)已向興業國際信託交付京能發展簽署交易文件、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所必備的全部內部(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文件、批文或授權書)、政府機構或第三方的批准和授權文件的副本；
- (d) 京能集團(作為流動性支持承諾人)已向興業國際信託交付京能集團簽署交易文件、行使其權利及履行其義務所必備的全部內部(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文件、批文或授權書)、政府機構及第三方的批准及授權文件的副本；
- (e) 所有相關訂約方已交付正式簽署的原始交易文件，及京能發展已向興業國際信託交付相關授權書；
- (f) 京能發展已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開始交易；
- (g) 信託合約項下之發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已於交易商協會成功註冊；
- (h) 核數師已就基礎資產委託予興業國際信託出具執行商定程序的報告及現金流預測審核報告；
- (i) 法律顧問已向京能發展及興業國際信託出具法律意見書；
- (j) 評級機構已就資產支持商業票據出具信貸評級報告；

董事會函件

- (k) 京能發展及興業國際信託已根據信託合約完成基礎資產之交付；
- (l) 第一期優先及次級資產支持商業票據已發行成功；及
- (m) 指定銀行賬戶已收到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所籌集之全部資金及資產支持商業票據所籌集之資金總額已達至信託合約中規定的門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中第(a)至(g)項已獲達成，且先決條件中第(h)至(j)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獲達成，而餘下先決條件將於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後獲達成。

資產支持商業票據之代價及規模

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的發行規模將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較基礎資產於初始基準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人民幣3,000,133,715元折讓約人民幣133,715元。於初始基準日，信託合約項下的代價將與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的發行規模相同。

資產支持商業票據之代價及規模乃由京能發展與興業國際信託根據基礎資產之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興業國際信託須於基礎資產交付日期將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之所得款項(即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匯入京能發展的指定銀行賬戶。

贖回不合格資產

根據信託合約，倘發現任何不合格資產，京能發展或興業國際信託須於發現後五(5)個工作日內通知另一方。興業國際信託應有權根據信託合約之條款以書面方式通知京能發展贖回有關不合格資產，且京能發展應於兩(2)個工作日內將相等於有關不合格資產的金額匯入信託賬戶。

責任限制

京能發展不應就(其中包括)無法收回的應收補貼及難以收回的基礎資產承擔賠償金及賠償義務。

4. 承銷協議

就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京能發展擬與興業國際信託及承銷商訂立承銷協議，據此，承銷商將負責於交易商協會發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京能發展正在物色及委任於中國成立的合資格金融機構（預期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擔任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的承銷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能發展並未就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訂立任何承銷協議，亦未訂立任何具有約束力或不具有約束力的條款書。

京能發展應付之承銷費用按承銷費率為約0.1%/年和3年發行期限計算，預期為約每年人民幣3百萬元，該金額預期乃由京能發展及承銷商經參考資產支持商業票據之發行規模、相關中國法規以及有關資產證券化項目中應付承銷商之服務費之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倘上述與承銷協議的實際條款有任何差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5. 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緊隨有關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的出售事項完成後，京能發展將不再擁有基礎資產的權利或權益。於初始基準日，基礎資產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000,133,715元。預計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的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因此，預計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會使本公司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33,715元，即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的所得款項與基礎資產於初始基準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本集團計劃將約70%的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的所得款項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及餘下約30%的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的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其中包括日常經營支出、投資、設備採購及維護等開支）。

6. 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及信託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本公司於獲取替代融資時將承擔的利率明顯更高，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可有效壓降本公司融資成本（使其成為更有利的選擇）及令本集團的集資渠道多元化，獲得低成本資金，從而用於改善本集團的融資結構並提升其營運活動及投資。此外，作為創新融資方式，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可盤活本集團閒置資產、減少應收賬款結餘、優化本集團資產負債率及資源配置以及加快資金周轉。同時，作為於交易商協會註冊並將直接向中國的合格投資者發行的融資產品，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可進一步擴大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影響力，提升市場知名度和認可度。董事認為，於有關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的出售事項後，將加快本集團資產的整體周轉及增加經營所得現金。此外，通過此項安排建議轉讓基礎資產將加快回籠本集團之應收賬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為75.7%。於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後且使用70%所得款項償還存量債務後，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將下降0.8%至74.9%。

董事認為，信託合約及出售事項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京能發展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及其他清潔能源的投資、開發及營運。

董事會函件

興業國際信託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166）上市）及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755）上市）擁有約73.0%和8.4%，約17.8%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及餘下約0.8%由南平市投資擔保中心擁有，而南平市投資擔保中心由福建省南平市財政局最終控制。興業國際信託主要從事財產或財產權信託、投資基金業務及財務顧問以及其他業務。

8.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9.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11.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有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3. 進一步資料

閣下亦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下列文件中披露，可通過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查閱。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27至294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1/2022042100466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43至322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4/2023042401356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第139至314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1655_c.pdf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第21至70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19/2024091900881_c.pdf

有關自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任何所收購公司之資料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之通函，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010/2024101000710_c.pdf

2. 本集團之債務聲明

債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借款包括以下債務。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及擔保	5,257
有抵押但無擔保	9,036
無抵押但有擔保	9,098
無抵押及無擔保	38,087
融資租賃負債	
有抵押及擔保	2,260
有抵押但無擔保	7,368
無抵押及無擔保	869
其他借款	
無抵押及無擔保	1,007
	72,982
	72,982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負債及其他借款（包括來自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少數股東的貸款）的利率分別介乎2.15%至6.93%、2.70%至4.65%及3.35%至8.00%。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為確保本公司履行責任而作出的擔保主要由京能集團及本公司聯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由(i)質押按金合共約人民幣141百萬元；(ii)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5,424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i)質押與銷售電力有關的應收款項合共約人民幣6,249百萬元擔保。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獲批准發行或已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任何重大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抵押、質押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任何其他尚未償還之實際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之充足性

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可動用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及來自控股股東京能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相關投票權約32.64%）之信用增級擔保），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需求。本公司已獲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之相關確認。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5. 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90,036百萬元及人民幣72,973百萬元。

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後，將導致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減少，該減少將部分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抵銷。於出售事項及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概無其他變動（出售事項及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除外）及假設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所得款項之70%將立即用於償還本集團之現有債務：

- (i) 本集團之資產總額將減少約人民幣2,100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之約2.33%；
- (ii) 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將減少約人民幣2,100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之約2.88%；及
- (iii)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75.7%（誠如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減少0.8%至7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出售事項後，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之有關本公司業績之討論與分析仍然相同且適用於餘下集團。

鑒於資產支持商業票據業務的性質，即幫助本集團將目前的應收款項轉換為可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預期其將不會影響餘下集團的業績，亦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造成直接重大影響。

6.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展望

本集團致力成為最受尊敬的國際化清潔能源生態系統投資者及運營商，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實益擁有222個發電站，總併網裝機容量約為12,317兆瓦。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為人民幣3,272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574百萬元增長27.12%。本集團收入的增加乃歸因於(i)透過收購及自主開發發電站將併網裝機容量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6,810兆瓦擴大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0,045兆瓦，增幅約47.5%及(ii)發電站的有效營運及管理。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錄得溢利淨額約人民幣292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47百萬元增長18.22%，乃主要由於電力銷售增加。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總發電量達到約13,761,499兆瓦時，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10,149,667兆瓦時增長35.59%。

本集團業務仍保持快速增長態勢。目前，本集團仍擁有豐富的儲備，這為本集團未來不斷擴大市場份額及提升行業地位提供了堅實基礎。相信隨著儲備項目的逐步落地，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和業績增長將繼續保持在較高水平。我們緊緊圍繞國家「2030碳達峰，2060碳中和」的宏偉目標，堅持以自主開發為主的發展路線，聚焦重點戰略方向和大型項目落地，不斷鞏固和提高本集團在可再生能源行業的領先地位。

展望未來，在京能集團的大力支持下，本集團將進一步聚焦主業，充分利用能源結構向清潔低碳模式轉型及加速發展的契機，釐定業務發展主線。同時，本集團將整合境內外市場資源，優化資產配置，並實現太陽能發電、風電及其他新能源業務之規模擴張及集約化發展。除加速發展現有新能源業務外，本集團將緊跟行業高科技、新技術發展趨勢，並通過抓住清潔能源產業生態體系之新機遇，積極推動能源與數據的融合。不僅如此，本集團將重點跟進以大數據為核心的綜合能源業務，整合分佈式能源、儲能、氫能、用戶負荷等各類資源，研究推廣以可再生能源為主的多能互補集成服務及終端能源解決方案，通過價值創造實現本集團業務優化轉型及持續健康發展，其將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或本公司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張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944,000 1,584,000 ⁽²⁾	2,528,000	0.11%
劉國喜先生	實益擁有人	858,000 ⁽²⁾	858,000	0.04%
朱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 1,851,300 ⁽²⁾	1,971,300	0.09%

附註：

-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233,364,443股上市股份（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計算。
- 此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執行董事盧振威先生為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董事。非執行董事蘇永健先生為間接控股股東京能集團之能源投資部部長。非執行董事魯曉宇先生為青島城投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主要股東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附屬公司）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王成先生為主要股東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資產保全二部副總經理及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副總經理（牽頭經營工作）。

3.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有重大影響的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有重大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訴訟或索償。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涉及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6. 董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合約）如下：

- (a) 信託合約；
- (b) Wollar Solar Holding Pty Ltd及TPC Consolidated Limited（「TPC」）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計劃實施協議，內容有關Wollar Solar Holding Pty Ltd透過計劃安排方式收購TP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不超過150百萬澳元；

- (c) 京能發展、京能(深圳)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市平安一期基礎設施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烏拉特後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右玉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昌吉億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木壘縣通川風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新疆信友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統稱「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90百萬元；
- (d) 京能發展、京能(深圳)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市平安一期基礎設施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東市樂都區融智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及青海思迅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海東市樂都區融智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3百萬元；
- (e) 京能發展、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北京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絲綢之路新能源(常州)有限公司及北京京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京能發展已發行股本之42.01%，代價為人民幣10億元(可予調整)；
- (f) Wollar Solar Holding Pty Ltd、WSH Ludy Holding Pty Ltd、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及BJEI Ludy Holding Pty Ltd(統稱該等買方)、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Lightsource Asset Holdings (Australia) Limited、West Wyalong HoldCo 1 Limited、Woolooga HoldCo 1 Limited及Lightsource Australia FinCo Holdings Limited(統稱該等賣方)及Lightsource Holdings 1 Limited(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LS Australia HoldCo 1 Pty Ltd、West Wyalong HoldCo 2 Pty Ltd、Woolooga HoldCo 2 Pty Ltd及LS Australia FinCo 2 Pty Ltd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不超過813百萬澳元；

- (g) MNS Wind Finance Pty Ltd (「**MNSWF**」)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簽立並發予Goldwind International Moorabool Limited (「**賣方(北)**」) 之行使認購期權通知書，及MNSWF與賣方(北) 將就行使認購期權以按代價94.4百萬澳元收購Moorabool Wind Farm (Holding) Pty Ltd (「**目標公司(北)**」) 已發行股本的26%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 (h) MNSWF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簽立並發予Goldwind International Moorabool South Limited (「**賣方(南)**」) 之行使認購期權通知書，及MNSWF與賣方(南) 將就行使認購期權以按代價102.1百萬澳元收購Moorabool South Wind Farm (Holding) Pty Ltd (「**目標公司(南)**」) 已發行股本的26%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 (i) 為讓興業國際信託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之資產支持商業票據，京能發展與興業國際信託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之信託合約，內容有關設立信託及轉讓基礎資產；
- (j) 為讓興業國際信託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之資產支持商業票據，京能發展與興業國際信託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信託合約，內容有關京能發展向興業國際信託出售基礎資產；
- (k) 賣方(北) 及賣方(南) 各自向MNSWF授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認購期權契據(據此，賣方(北) 及賣方(南) 不可撤銷地向MNSWF(或MNSWF提名之任何其他人士) 授出一項期權，以購買及要求賣方(北) 及賣方(南) 向MNSWF出售目標公司(北) 及目標公司(南) 各自已發行股本的26%)，期權費用合計750,000澳元；及
- (l) MNSWF(作為買方) 與賣方(北) 及賣方(南) (作為賣方) 各自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北) 及目標公司(南) 各自已發行股本之25%，總代價為144.9百萬澳元。

9. 專家及同意書

不適用。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以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0樓1012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瀟女士, 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如有歧義,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信託合約之副本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於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登載及展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0樓1012室(另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豐北里7號悠唐國際中心B座16層設分會場)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或修改)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信託合約」項下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由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起立即生效：
 - (a) 批准出售事項(定義見通函)及信託合約(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訂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認為就執行信託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或使其生效或進行與其有關之其他事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3.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名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本通告所載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若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bjei.com>)及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主席）
盧振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國喜先生
蘇永健先生
李浩先生
魯曉宇先生
王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新彬女士
李紅薇女士
朱劍彪先生
曾鳴先生